

## 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旬邑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旬邑县 2023 年中央预算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测绘、初步设计和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旬邑县 2023 年中央预算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测绘、初步设计和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天仁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630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7.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\_\_\_/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\_\_\_/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/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/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/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天仁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1 月 16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